

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

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称公司）于 2011 年 10 月 18 日以电子邮件和书面方式发出召开董事会的通知及会议资料，并于 2011 年 10 月 28 日于上海召开了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。本次董事会应出席董事 9 名，实际出席董事 8 名，吴耀文董事因工作原因未出席本次董事会，委托何文波董事长代为出席表决。公司监事会 3 名监事及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本次董事会会议经过了适当的通知程序，会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，会议及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本次会议由何文波董事长主持，董事会听取了《梅钢竞争力分析》等 3 项报告，通过以下决议：

一、批准《关于 2011 年三季度末提取各项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》

公司 2011 年三季度末坏账准备余额 43,468.24 万元，存货跌价准备余额 65,404.67 万元，固定资产减值准备余额 4,740.87 万元。

全体董事一致通过本议案。

二、批准《2011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

全体董事一致通过本议案。

三、批准《关于规避部分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的议案》

全体董事一致通过本议案。

特此公告

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1 年 10 月 29 日